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審議文件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眾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以下人士和團體就《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所提交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a) Damien Wong 先生；
- (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c)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 (d) 香港資訊科技聯盟有限公司；
- (e) 消費者委員會；以及
- (f) 劉偉章先生。

就 Damien Wong 先生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科技中立的取向

2. 《電子交易條例》（該條例）大致上依循科技中立的取向，並已納入電子簽署的一般概念。該條例第 17 條也訂明，在合約成立方面，除非立約各方另有協議，否則要約及承約可全部或部分以電子紀錄形式表達。如某電子簽署與該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該條例並無規定該電子簽署應使用何種科技作出，這問題應由交易各方自行議定。因此，在立約時使用電子簽署方面，該條例依循了科技中立的取向。

3. 然而，我們注意到該條例未有突顯上述取向。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以清楚訂明，就不涉及政府單位的交易而言，使用任何形式的電子簽署都可符合法律規則¹下的簽署規定，只要所使用的電子簽署形式可靠和切合所需，並且得到接收者的同意。至於涉及政府單位的交易，為了清晰起見，並配合運作所需，我們建議沿用現時只接受數碼簽署的做法。

¹ 該條例訂明，“法律規則”指條例、普通法規則或衡平法規則；或習慣法。

推廣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技術

4. 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各界更廣泛採用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公匙基建)技術，以便在安全穩妥的情況下進行電子交易。有關措施包括在「數碼 21」網站發布公匙基建的資訊、參加展覽會和研討會以介紹公匙基建的用途和好處、製作電台節目，以及向市民派發有關公匙基建的參考資料。

5. 政府亦以身作則，廣泛採用公匙基建處理內部事務，如保密電子郵件系統和多種電子政府服務。我們亦已就採用公匙基建推行電子政府服務，制訂政策和程序。

6.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該機關是根據該條例獲得認可的公共核證機關)一直積極向商界推廣使用公匙基建。舉例說，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定期舉辦研討會和技術工作坊，介紹公匙基建應用系統在市場的最新發展，以及其發出的數碼證書(品牌名稱為“電子證書”)在各行業(包括銀行和金融、保險、證券買賣、旅遊和電子商貿)可作的商業用途。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亦為商界免費提供公匙基建開發工具套，以協助各行業快捷方便地開展以電子證書為基礎的應用系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也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和開發商免費提供該工具套，以便他們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時，把公匙基建融入解決方案中。

有關電子簽署的指引

7. 按照科技中立的取向，我們認為政府不應在該條例中訂定任何“方向、指引、甄選機制及／或核證系統”，以指明在法例下可接納用以作出電子簽署的科技。就不涉及政府單位的交易而言，交易各方可自行決定在選擇電子簽署的形式時，是否及如何顧及簡單、易明和易用等因素。

擬議的第 17(2A)條中有關電子合約的成立和有效性

8. 新增的第 17(2A)條不但與第 17(2)條（和第 9 條）的取向一致，而且就用以處理法例可能有或可能沒有規定須附有簽署的情況來說，是合適的。在法例沒有規定須附有簽署的情況，則不一定須在法律上承認電子簽署。該條例應只訂明不得僅因某電子簽署是電子簽署而否定其法律效力。立約各方應自行決定和協議使用何種電子簽署形式最能符合其需要。這做法也符合科技中立的原則。

與非以電子紀錄形式存在的文件相連或相聯的電子簽署

9. 為令電子交易更明確肯定，該條例界定電子簽署為與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的數碼形式的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而該等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是為認證或承認該電子紀錄而簽立或採用的。舉例說，如某份文件只以紙張形式出現，但簽署卻採用了電子形式，則如何證明該電子簽署是與該份文件相連或相聯將會變得不明確肯定。不過，該條例並無條文禁止使用電子簽署就非電子形式的合約作出認證或認可，只要立約各方根據普通法的規定，就有關做法或方式達成協議。

“電子簽署”應以“數碼”一詞識別

10. 根據該條例，“電子簽署”的定義，是指與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的數碼形式的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而該等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是為認證或承認該電子紀錄而簽立或採用的。因此，電子簽署已被界定為屬數碼形式。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核證機關披露紀錄

11. 該條例第 31(2)條訂明，資訊科技署署長（署長）須在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布關乎該機關的並與該條例的施行有關的資訊。因此，該條例已訂明署長須在披露紀錄內公布

認可核證機關資訊的目的。在披露紀錄內公布的資訊，一般來說是關乎核證機關的認可地位，以及其系統和運作情況的穩妥程度。這些資訊都是與該條例的施行有關。此外，署長至今未有在披露紀錄內公布個人資料。如署長須在披露紀錄內公布個人資料，定會參閱民政事務局就公布個人資料所發出的指引。

認可核證機關儲存庫

12. 目前，根據《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業務守則）第 3.6 段的規定，認可核證機關須遵守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所有適用條例和規例。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該條例中重複有關規定。不過，署長會按專員的建議，修改上述第 3.6 段，明確規定認可核證機關須在其儲存庫內加入目的聲明。

署長及認可核證機關收集個人資料

13. 我們同意專員的意見。就署長向核證機關收集個人資料而言，署長已在根據該條例申請認可的表格內加入聲明，述明收集資料的目的，以及會向誰人移轉或披露有關資料。

14. 就認可核證機關收集個人資料而言，業務守則第 3.6 段規定，認可核證機關須遵守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所有適用條例和規例。然而，因應專員的意見，署長會修改第 3.6 段，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在向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須向資料當事人發出書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就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以電子形式送達文件

15. 當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準備就緒時，我們會擴大附表 3 的範圍，以接受以電子形式送達現時須以郵遞或面交形式送達的文件。

同意作出簽署的方法

16. 擬議的第 6(1)條適用於不涉及政府單位的情況。該條規定，作出電子簽署的方法必須得到接收者的同意。我們建議加入這項規定，是因為接收者必須知悉和接受有關的電子簽署方法，而且倘接收者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該電子簽署方法時，他必須有權拒絕接受有關的簽署方法，這點非常重要。這做法也跟該條例第 15(1)及(2)條的規定一致，該兩款訂明，在不涉及政府單位的情況下，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資訊，必須得到接收者的同意。

就香港資訊科技聯盟有限公司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保留“發出”的定義中“核證機關”的字眼

17. 由於刪除“核證機關”的字眼也不會影響“發出”的定義，因此我們傾向不保留有關字眼，以便使該條例更簡明扼要。

界定可當作“同意”的行為

18. “同意”可以口頭方式、書面方式或行為作出。要為可合理地推斷為同意的行為範疇下定義，是不切實可行的。

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於核證機關的儲存庫內公布證書的時限量化

19. 公布證書的時限，應屬登記人與核證機關之間的商業協定。此外，核證機關需時多久才可在儲存庫內公布已發出及接受的證書，須視乎該機關的技術設備和運作設計而定。現時，根據業務守則，認可核證機關須在其公開讓公眾取閱的《核證作業準則》內，訂明其在儲存庫公布證書資料的政策和機制。有關安排一直行之有效。至今未有因公布證書的時限而導致的問題或投訴。我們認為，在現階段無須對認可核證機關公布證書的事宜施加額外的規管。

20. 我們亦參考了新加坡、美國多個州份、印度、馬來西亞及南非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定。該等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就核證機關公布證書的期限作出明確規定。

就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在該條例內訂明個人辨認號碼管理標準

21. 根據擬議的第 6(1)條，就不涉及政府單位的交易而言，交易各方可在符合某些規定的情況下，選擇使用任何形式的電子簽署(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辨認號碼)。交易各方須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和擬達到的目的的情況下，考慮電子簽署的可靠和合適程度，並選擇及議定使用何種能應付交易所涉及的風險的簽署技術。就商界或個人使用的不同電子簽署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辨認號碼)在法例內訂定標準，是既不可行，亦不恰當的。

22. 然而，政府已制定政策及指引，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符合及執行資訊系統的保安要求，包括用戶身份核實及接達管制(如使用者和密碼管理)。根據有關保安政策，各決策局及部門須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檢討個別資訊系統，以核實保安工作(包括使用者認證及接達管制措施)的成效。這些政策及指引載於資訊科技署網頁(網址為 <http://www.itsd.gov.hk/itsd/chinese/itgov/csecpol.htm>)，供公眾參考。

處理個人辨認號碼的資訊系統的穩妥程度

23. 根據擬議的第 6(1)條，就不涉及政府單位的交易而言，交易各方可在符合某些規定的情況下，選擇使用任何形式的電子簽署(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辨認號碼)。至於選用的簽署技術(包括個人辨認號碼)的穩妥程度，則須由交易各方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和擬達到的目的後議定。交易各方可自行議定使用任何可應付交易所涉及的風險的簽署技術。由政府界定商界或個人所選擇用以處理不同簽署技術(包括個人辨認號碼)的資訊系統的穩妥程度，或為不同的簽署技術訂立認可計劃，是既不可行，亦不恰當。

電子合約

24. 該條例提供一般性的法律架構，主要目的是給予電子紀錄和電子簽署等同書面紀錄和簽署的法律地位，從而促進電子商務的應用。該條例的用意並非就買賣雙方以電子形式進行交易的合約安排作出規管。我們又認為，如要把消費者委員會就買賣雙方的電子合約提出的建議納入任何法例中，則應預先徵詢有關方面的意見。

25. 至於消費者委員會建議在該條例加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商貿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建議的第 11 條“邀請提出要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案例，宣傳售賣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廣告，只屬“要約邀請”(即“邀請提出要約”) (見 Partridge 訴 Crittenden [1968] 1 WLR 1204)。工作小組建議第 11 條，很可能是由於普通法與大陸法的制度有所不同。大陸法制中並無“要約邀請”的概念，但香港採用的普通法則承認這概念。至於消費者委員會建議在該條例加入工作小組提出的第 12 條“使用自動化資訊系統訂立合約”，法律意見認為，現時法庭已承認自動化資訊系統與個人之間訂立的合約 (見 Thornton 訴 Shoe Lane Parking [1971] 2QB 163)。

就劉偉章先生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26. 請參閱上文第 21 至 23 段。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二零零四年四月